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合资成立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雷涛先生兼任合资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饶燕女士兼任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资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合资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即产生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 额
向关联人提供 服务	郑州直真并 行算力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8,000.00	0	0
	合计			18,000.00	0	0

注:预计金额系公司预测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期间满额的订单情况,实际订单金额据实结算。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关联董事雷涛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如棠路人工智能产业大厦18号楼8层803A。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齐楠。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新设立,暂无数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20%,公司董事雷涛先生担任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饶燕女士担任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结算方式

交易的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关联方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平等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关联方的新增情况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够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关联方的新增情况,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预计额度系根据公司参与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

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00
-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 9.会议审议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主持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9:00至11:30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m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 3.现场登记手续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一);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人员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笔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三)13:4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箱:pr@zm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授权书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受托人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委托(八)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持股数量及股份类别;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注:

1.关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关于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人数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单位股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2月17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2月17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1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标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334.76万元人民币;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711.01万元人民币;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专用芯片和辅助加工框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486.94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中标金额	3,334.76万元人民币	1,711.01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专业采集终端、智能融合终端(合计3,334.76万元人民币)	智能电表终端、智能电表终端、智能电表终端(合计1,711.01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张智刚	钟敏军
3.注册地址	130,452,014.429054万元人民币	3,410,627,305555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郑州市嵩山路188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至12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luwu@df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 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9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86.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5.01元/股-219.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末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9,03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11月30日总股本259,106,368股计算)的比例为0.1424%,成交的最高价为219.16元/股,最低价为17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865,248.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价存款产品;2025年10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价存款产品;2025年10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价存款产品;2025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价存款产品;2025年11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价存款产品;2025年11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价存款产品;2025年11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价存款产品,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威高血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8/25	2025/11/25	1.15%/1.65%/1.85%	3,000.00	13.13
2	威高血净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10/1	2025/10/31	0.46%/1.9%/2.25%	18,000.00	28.11
3	威高血净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5/10/1	2025/10/31	1.0-1.82%	5,500.00	7.32
4	威高血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5/10/17	2025/10/31	1.0%/1.5%	17,000.00	6.52
5	威高血净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11/1	2025/11/30	0.46%/1.9%/2.25%	18,000.00	27.17
6	威高血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5/11/1	2025/11/30	1.0%/1.58%/1.78%	5,500.00	6.90
7	威高血净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5/11/3	2025/11/28	0.76%/1.16%/1.3%	9,000.00	11.25

二、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5,5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5-04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至12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fwj@96822.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春晖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春晖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春晖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承诺
张春晖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5-12-02	2028-01-15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春晖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经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离任期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志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金志健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处副处长,防城港西型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部长,公司子公司广西华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金志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